#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讲稿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11-27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讲稿 文章标题：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讲稿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是胡锦涛同志提出的“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内容之一。它突出体现为市场经济的公德要求，并明确要求我们必须坚守法律底线...*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讲稿

文章标题：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讲稿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是胡锦涛同志提出的“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内容之一。它突出体现为市场经济的公德要求，并明确要求我们必须坚守法律底线，筑牢道德防线。树立“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规范。市场经济是利益经济、效益经济，更是信用经济、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社会道德规范体系，要求我们在继承传统美德的基础上，树立一些现代道德理念，如诚信理念、合作理念、竞争理念、科学理念、公正理念、法制理念等等。在现实中有些人是非美丑界限模糊，价值取向扭曲，荣耻不分，甚至以耻为荣。一些人为了获得一己私利而不惜损害他人利益，甚至铤而走险，挑战法律，违法乱纪，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有的人觉得能钻法律、纪律、规章的空子就代表自己有能耐，觉得这么做“有面子”，瞧不起遵纪守法的人。更有甚者以违法乱纪、挥霍浪费、骄奢淫逸来显示其拥有的特权与显赫地位等等。这种是非颠倒的荣辱观对社会祸害不浅，它不仅使某些干部走上了背离党和国家、人民的犯罪道路，也对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败坏了社会风气，是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大力清除的障碍。所以，“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主要是针对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道德失范而提出的，具有鲜明的现实针对性，它突出体现为市场经济的公德要求，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证。

遵纪守法是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内容，是对每一位国家公民最起码的要求。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也是每个公民必备的道德品质。“守法”规范的主要是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即把“守法”作为公民对国家的道德责任的“底线”，这是现代社会生活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法律和道德是有区别的。在原始社会，以风俗习惯表现的道德就已经存在，而法律则是阶级社会的产物；道德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法律则是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执行的；道德涉及的范围是法律所不及的，道德所谴责的言行不一定受到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一般都会受到道德的谴责。法律和道德虽有区别的一面，但在任何国家中，法律与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原则在本质上都是一致的，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之间是互相渗透的。他们都要用本阶级的道德为其法律辩护，也都要用法律的强力来推行和维护他们所宣扬的道德规范。在我国，法律和道德的关系同样如此。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鼓励、培养的行为，都是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的光荣、正义的行为；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认为不道德、不正当的行为。道德和法律的这种关系，决定了我们必须将“守法”作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内容。只有守法，才有可能成为道德高尚的人；一个不守法的人，必定是不道德的人。所以说，守法是一个公民的立身之本，也是处世之本。“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明确要求我们必须坚守法律底线，筑牢道德防线。在法制社会中，遵纪守法，文明向上是对每一位公民的基本要求，只有牢固树立法制意识，时刻保持警钟长鸣，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公民。

提倡“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是社会得以和谐健康发展的保障。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建设一个和谐社会，这样的一个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总书记在对“和谐社会”内涵的阐述中，将“民主法治”放在了首位，这表明我们国家和政府充分认识到了法治的重要作用。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其核心是以法律作为治理国家的最高准则，其内容属于政治文明的范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理性基础。和谐社会，意味着安全稳定，意味着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必须要由制度来保障。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标志是民主法治、安定有序。要完成这个任务，最根本、最可靠的是要靠每个公民自觉地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使整个社会有章可循，稳定有序。

树立“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进一步加大防治腐败力度的客观需要。目前，我国的腐败现象出现了一个新的动向，即团伙违法乱纪的集体腐败现象正在悄然蔓延。在当前查处的一系列案件中，往往挖出一个带出一窝。集体腐败势头的上升和蔓延已经产生了令人震惊的危害性。如浙江省宁波市委原书记许运鸿一案，涉及违法违纪干部127人，其中副省级1名，地厅级15名。广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讲稿第2页

东湛江特大走私案，走私货款总值110亿元，偷逃税款62亿元，涉案公职人员257人，其中厅局级干部16人，处级干部64人。湛江海关是一个不足千人的单位，涉案人员160多人。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涉及案值400亿元，涉及干部多达300余人。无数事例表明，一些党员干部法治意识淡薄，以权压法，以言代法，是造成贪污腐败和乱作为的根本原因，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在全社会倡导“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是当前反腐败的迫切需要，抵触法律的底线，必然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为此，我们必须大力加强“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教育，要让每一个社会成员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对人民来说，唯一的权力是法律。在一个法治国家，人人都应敬畏法律，视法律为神圣的准则。法律就是公共道德，法律既是每个人的行为标准，同时也是对违反行为标准的惩罚标准。法治社会，你遵纪守法，法律就保护你，保障你的权益；你胡来蛮干，法律就会惩戒你。每个人都严格遵守法律规范，社会才能文明进步。遵纪守法是具体的，要落实到日常生活和工作中；遵纪守法是长期的，要持之以恒，贯穿始终；遵纪守法是自觉的，要转化为自身的实际行动。我们每一个人，不仅自己要做到遵纪守法，而且要影响和教育周围的人。只要我们共同努力，就一定能营造一个学法懂法、增强法律意识的良好氛围，营造一个守法用法、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营造一个维护法律尊严、弘扬法治精神的良好氛围，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当前，树立“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主要应从以下方面着手。

首先，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守法。领导干部不仅是公民道德建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也是参与者和实践者，而且各级官员掌握着人民赋予的权力，具有更多的资源，在社会上也具有更大的影响和作用。他们的道德水准对全民道德建设影响深远，关注并推动他们个人素质的提高，是我国道德建设中一个比较突出的特点。从这个意义上说，带头学法、用法、守法，既是提高领导干部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守法的需要。

其次，要把各级政府建设成法治型政府。只有政府依法行政成为守法政府，才能在群众中树立起政府的权威和良好的形象，才能真正成为人民的楷模和标尺。因为领导机关掌握着一定的权力，他们严守法纪，就给下面做出了样子，而其违法乱纪，不仅会使他们自己丧失威信，而且会把党风、社会风气带坏，使违法乱纪现象在社会中蔓延。事实上，在许多问题上，人民都是先看政府的，政府官员如果不依法行政，不以遵纪守法为荣，玩法律于股掌之间，又怎能建立起社会主义荣辱观呢？为此，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应该将遵纪守法状况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方面，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建设法治型政府。

再次，执法部门要带头守法。公检法司和行政执法部门，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者、执行者，自身守法是公正执法的前提。只有把守法作为执法者的职业道德建设来认真对待，自觉做好，才能减少执法犯法的事件发生，才能促进整个社会的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